澎湖縣政府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府民殯字第1040600885號函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府民殯字第1120605851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解決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離島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、提高生活品質、宣導火化塔葬政策並減少土地資源浪費，提升殯葬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本縣境內各離島一年以上之居民，於住居地往生，僱船運送棺木至本縣菊島福園火化者，得申請本補助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)馬公市：虎井里及桶盤里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。

（二)白沙鄉：大倉村新臺幣五千元整、員貝村新幣四千元整、鳥嶼村新臺幣六千元整、吉貝村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
（三)望安鄉：望安本島及將軍村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、東坪村及西坪村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、花嶼村及東吉村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。

（四)七美鄉：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
（五)每案申請補助以往返一次為原則，以上開各鄉（市）各村(里)所列金額為最高補助原則。

四、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公所申請。

五、應檢具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二）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（三）火化證明書正本。

（四）依法設立並經公告啟用合法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。

（五）申請人領據及交通費收據。

（六）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鄉（市）公所於受理申請並審核各項證明文件後，於申請表審核結果欄初核處核章，符合補助者，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、申請人簽具之領款收據（附件二）備文函報本府複核，經審定合格後核發。

八、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並追繳補助金：

（一）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（單位)公費處理或補助者。

（二）虛報或浮報申請金額。

（三）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為偽造經查屬實者。